

## 戰後初年臺灣廣播事業之接收與重建 (1945-1947) ——以臺灣廣播電臺為中心

林平\*

### 摘要

廣播，由英文「broadcasting」一字翻譯而來，廣義的定義包括無線電廣播（radio）與電視廣播（television）兩種，本文僅探討無線電廣播。臺灣的廣播事業開始於日治時期，西元1928年設立第一座廣播電臺，初期目的僅為在臺日人服務，加以收音機為奢侈品及採收聽收費制，因此，臺人收聽戶為數不多；另一方面，國民政府在中國於西元1927年正式設立第一座電臺，開啟中國公營廣播事業之濫觴；迨至戰後，中央派員接收臺灣，此時廣播大多運用於傳播官方演講及政令宣導。

本文主要探討戰後臺灣廣播電臺接收與重建之過程，據初步探討顯示，在中國中央廣播電臺、日治時期臺灣放送協會的奠基下，戰後臺灣廣播電臺順應臺灣社會的需求，進行調整與擴建。至於臺灣廣播電臺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筆者認為廣播電臺在事件期間仍然扮演傳遞訊息、穩定社會的角色，並非以往部分論者指稱臺灣廣播電臺遭「暴民佔領利用」。

關鍵字：中央廣播電臺、臺灣廣播電臺、廣播事業、林忠、二二八事件、戰後臺灣史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壹、前 言

貳、戰前中國和臺灣廣播事業之發軔

參、戰後臺灣廣播事業之接收與重建

肆、臺灣廣播電臺與二二八事件

伍、結 論

---

## 壹、前 言

「廣播史」是近年來史學界重視日常生活課題下的新興產物，隨著研究成果的累積，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於西元2002年舉辦「聲音與歷史」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中即有三篇與廣播議題有關，包括廣播演說的功效<sup>1</sup>、廣播在中國近現代史所扮演的角色<sup>2</sup>，以及日治時期臺灣廣播工業的發展<sup>3</sup>。顯見西元1920年以降，廣播與政治力之結合，展示其強大快捷的宣傳功效，逐漸與社會脈動有所聯繫，因此相關多元議題獲得關注，研究成果亦逐步開展。

首先，關於「廣播」一詞之定義，廣播由英文「broadcasting」一詞直接翻譯而來，指的是利用無線電輻射電波發射以傳達音訊的方式，最初出現在美國的海軍艦隊，後來廣泛地用以傳播音樂、知識；另一方面，歐洲則將透過無線電播送節目的方式稱作「radio-diffusion」，譯作「無線電傳播」或「廣播」<sup>4</sup>。綜合歐美國家對於「廣播」的定義，廣義的定義包括無線電廣播（radio）及電視廣播（television）兩種，而我國一般認定的定義，根據西元1976年公佈的《廣播電視法》之釋義：「稱廣播者，指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藉供公眾直接之收聽。稱電視者，指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影像，藉供公眾直接之收視與收聽。」<sup>5</sup>可知我國將廣播及電視區分為兩種不同的電子媒體，以下探討則限於一般的、狹義的範疇，即

---

<sup>1</sup> 呂芳上，〈廣播演說的魅力—從抗戰時期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在美的演說講起〉，《近代中國》151卷(2002.10)，頁36-46。

<sup>2</sup> 鄭梓，〈廣播在臺灣現代命運轉折中所起的關鍵作用—聲音的魅力：穿透歷史抑或塑造歷史〉，《近代中國》151卷(2002.10)，頁29-35。

<sup>3</sup> 呂紹理，〈日治時期臺灣廣播工業與收音機市場的形成(一九二八~一九四五)〉，《近代中國》151卷(2002.10)，頁115-134。

<sup>4</sup> 陳江龍，《廣播在臺灣發展史》（嘉義：作者自印，2004），頁9。

<sup>5</sup> 《廣播電視法案》（臺北：立法院，1976）。

「公眾透過收音機收聽節目、獲得訊息的方式。」<sup>6</sup>

本文研究目的在於探討戰後初期臺灣廣播事業接收重建之過程，以闡明臺灣廣播電臺初期的營運方針。此外，鑑於歷來述及二二八事件，多指事件期間臺灣廣播電臺遭「暴民佔領」運用，方能串連全島性的反政府行動，因此，本文進一步討論此一「佔領」說是否適切。

## 貳、戰前中國和臺灣廣播事業之發軔

### 一、中央廣播電臺之成立

西元1928年，中國國民黨召開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其中決議「吾黨同志及全國國民，當切實遵守總理之遺教，以努力於革命的建國事業」，然而，根據吳道一回憶，當時一般民眾對於總理遺教茫然不知者，佔絕大多數，雖然中央方面，印有大量傳單散發各地，並運用報章雜誌加以宣傳，由於中國幅員廣大，以及缺乏交通工具，尤其是當時文盲普遍，即使接獲傳單亦不知其詳，因此，散發印刷品耗費時日且成效不彰。鑑於電訊設備簡陋，重要新聞由首都傳至邊境需要數日，是以，陳果夫以其收聽上海外商公司播放商業廣告之經驗，主張廣播電臺是宣傳主義、闡揚國策、報導新聞、推廣教育等之無上利器；進而與中央宣傳部部長戴傳賢及中央委員葉楚傖商決設立廣播電臺。

最初，由陳果夫墊款關銀一萬九千兩，委託軍事委員會上海無線電機製造廠，向美商開洛公司（Kellogg Switchboard & Supply Co.）訂購500瓦特電力中波播音臺一座及相關器材，並由軍委會交通處長李範一規劃；中宣部委任徐恩曾籌辦臺務，於西元1928年8月1日在南京丁家橋中央黨部大禮堂正式開始播音<sup>7</sup>。然而，西元1928年除了南京中央臺外，僅各設一座廣播電臺在上海、北平、天津、遼寧及哈爾濱五大城市，而據西元1928年夏統計當時的收音機市場，總計不足一萬架。為了進一步推廣廣播電臺的宣傳功效，於該年7月草擬訓練無線電收音員分派各級黨部計畫，經中宣部提請中央第158次常會通過，委託軍委會上海無線電機製造廠代為訓練。各地收音員負責在晚間於各省黨部收聽中央電臺節目，以新聞為主，演講稿件為副，分別紀錄、繕印、送交當地報館，於翌日刊出，同時張貼壁報，供附近民眾閱覽。

<sup>6</sup> 近來隨科技發展，亦可由網路收聽廣播。

<sup>7</sup>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臺北：中廣，1968），頁3-4。

然因中央電臺發射電力僅500瓦特，致使偏遠地區收音員抄錄困難，錯漏頗多，因此，西元1929年以降草擬擴充電力計畫，歷經4年增至75,000瓦特；另一方面，無線電收音員訓練班亦擴大舉行，以全國兩千多縣，每縣設一收音中心為目標，先由華中、華北、西南、西北地區較大縣市政府，遴選高中以上畢業生，接受5個月訓練，共辦3期，結業439名，分別攜回資源委員會上海無線電機製造廠出品之收音機，返回原籍服務，至西元1943年，共計結業人數約一千餘名。統計至西元1945年6月止，全國共有收音員使用的收音機1,297架<sup>8</sup>。收音員制度之建立，對於偏遠地區民眾獲得即時重要新聞，具有良好成效<sup>9</sup>。

最初中央廣播電臺負責播音、製作節目工作，以及重大活動的現場擴音任務。播音內容的採編則包括當天各大日報、中央通訊社、來自中央黨部和國民政府的通告通令、中央宣傳部公告宣傳大綱，並且播報中央常會、中央政治會議、國務會議、立法院會議、行政院會議等各項決議案件；有時亦延請國府委員、各大學教授演講<sup>10</sup>。

由廣播節目時間分配觀之，可以發現最初娛樂節目僅有唱片、特別音樂兩項；此外，除了重要新聞及氣象報告外，各省通令通告、政府決議案等佔多數，顯示中央電臺最初設立之目的即在於公告政府決議，協助推動政策之施行。

其後，節目安排略有變動，娛樂節目增多，不過仍保留固定時段由中央宣傳部負責推動活動。根據西元1935年9至11月天津發行的《廣播日報》，宣傳性質節目包括五省公路交通安全運動會宣傳節目、全國兒童實施委員會宣傳節目、首都各界提倡國貨宣傳節目；而教育節目逐漸增多，如軍事常識、法律常識、民眾教育、兒童教育等<sup>11</sup>。在所有節目中，最受聽眾喜愛者即為廣播劇，題材廣泛，多為鼓舞愛國情緒與宏揚固有道德而製作，廣得好評。

不過部分廣播電臺節目雖深受歡迎，仍可能違背主管單位監督的相關規定，而遭致刪減或停播，例如新聞節目因涉及戰爭情資獲得相當關注，除了軍事動態消息外，有關抗日反共相關新聞有時亦因顧忌加以刪除。因此，中央廣播電臺播出新聞，一律使用中央通訊社稿件，並經中央秘書長或中宣部長核准簽字方許播發；及至抗戰時期，遷都重慶後方雖廢止廣播核稿制度，但仍專用中央社稿件製播新聞節目<sup>12</sup>。

<sup>8</sup> 黨營文化事業專輯編纂委員會，《中國廣播公司》（臺北：中國國民黨文工會，1972），頁2。

<sup>9</sup>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臺北：中廣，1968），頁17-18。

<sup>10</sup> 同註9。

<sup>11</sup> 《廣播日報》，1935/11/2（六）。

<sup>12</sup> 同上書，頁36。

中央廣播電臺自西元1928年起成立，其經營理念、節目模式，首重政府政令宣導；其次，因劃歸中國國民黨黨營文化事業，為黨喉舌色彩強烈。因此其主要工作項目在於通達政策，由上而下傳播思想觀念予民眾，不若今日媒體掌握「第四權」得以監督、評論政府施政。顯示廣播電臺初建之時，黨國一致的主導性尤其鮮明，也影響戰後接收臺灣電臺之經營管理。

## 二、日治時期臺灣廣播制度之建立

日治時期，延續清代光緒年間發展電報事業，無線電報則於西元1903年開始進行傳送實驗，惟因日俄戰爭爆發中止。及至西元1910年富貴角無線電信局正式成立，隸屬淡水郵局分局，開展海上通訊業務，後因暴風雨倒塌，轉而搬遷基隆（隸屬基隆郵局），西元1921年改組獨立，更名為基隆無線電信局。

基隆電信局嘗試廣播業務，為了向大眾推廣，自西元1921年起在基隆市公會堂播放上海及香港的廣播供民眾收聽，西元1922年更收錄自東京白木屋百貨公司播放的實驗廣播，轉送臺北遞信部，供官員、民眾收聽<sup>13</sup>。西元1925年6月17日臺灣總督府舉辦始政30週年紀念展覽會，當時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在臺北市榮町（今中山堂南口前）設置50瓦特播音機播音，並在新公園公開播放給一般民眾收聽<sup>14</sup>。此次廣播內容在6月15日先行試播，節目自當日上午9時開始，由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學生合奏三首童謠揭開序幕，繼而由大稻埕紳士演奏南管、謠曲，以及淡水傳教士吳威廉牧師（William Gauld）夫人演奏鋼琴，中午12點半結束。接著，自下午1時30分開始，有臺北師範學校教諭張福興的鋼琴演奏、小川笠原的伴奏歌謠、竹之家夥伴的長歌、越後獅子（新瀉縣的獅子舞），以及柴笛演奏。

翌（16）日調整各地廣播設備，並自17日起連續10天，每天上午播送一次、下午播送兩次。此外，部分學校亦安裝收音裝置，例如宜蘭女子公學校即是，收聽成效良好。因此，即使臺北沒有播送節目時，該校也可以收聽到日本國內的「大阪放送」；相對的，在鹿兒島也能接收到臺北播送之節目<sup>15</sup>。

茲摘錄「6月17日廣播節目表」內容如下：

上午節目（11點15分開始）

### 1. 唱片

<sup>13</sup> 《日本無線電史》第十二卷（電波管理委員會，昭和26），頁90。轉引自北見隆，《中華民國廣播簡史》上冊（雲林：神農廣播雜誌，2007），頁35。

<sup>14</sup> 北見隆，《中華民國廣播簡史》上冊（雲林：神農廣播雜誌，2007），頁35。

<sup>15</sup> 竹中信子著、曾淑卿譯，《日治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大正篇1912-1925）》（臺北市：時報文化，2007），頁430。

2. 演講（後藤新平）
3. 新聞（播報臺灣日日新聞、電通、大阪每日新聞）
4. 謠曲（高砂）

下午節目（2點15分開始）

1. 唱片
2. 口琴
3. 新聞
4. 柴笛
5. 筑前琵琶
6. 天氣預報

晚間節目（7點15分開始）

1. 唱片
2. 童謠
3. 口琴
4. 筑前琵琶
5. 唱片
6. 箏曲合奏
7. 萬華紳士南管
8. 小提琴、鋼琴合奏
9. 長歌

由上述節目內容顯示，因屬慶祝活動性質，乃以音樂表演節目居多。

其後，隨著廣播逐漸獲大眾接受且喜愛，西元1926年1月正式頒布「臺灣廣播收聽規則（臺ラヂオ聽取規則）」，准許收聽東京、大阪、名古屋、上海、馬尼拉等地廣播，許可費為年額1圓<sup>16</sup>。另外，日本放送局（JOAK）為了啓發、同化殖民地，在東京都港區愛宕山開播後隔年，也於西元1926年6月起在朝鮮、臺灣、南洋等地分別設立放送局支部，將日本國內廣播節目以無線電轉播<sup>17</sup>。然而，觀察初期收聽戶市場，迄至8月14日，臺灣設置收音機許可數量只有128部<sup>18</sup>，顯示廣播於臺

<sup>16</sup> 《台灣放送協會》（放送文化研究所20世紀放送史編集室，1998），頁221。轉引自北見隆，《中華民國廣播簡史》上冊（雲林：神農廣播雜誌，2007），頁35。

<sup>17</sup> 竹中信子著、曾淑卿譯，《日治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大正篇1912-1925）》（臺北市：時報文化，2007），頁431。

<sup>18</sup> 同註16。

灣民間尚未普及。

不過隨著開放鄰國廣播，臺灣內部也有開播廣播的聲浪，因此，西元1928年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將廳舍二樓一部分改建為「臺北放送局」電臺，設置1000瓦特（1Kw）播音機進行試播，並招收若干播音員籌備實驗開播<sup>19</sup>。同年12月22日舉辦開播典禮，每天播音約5小時，播送報導、教養、娛樂等節目<sup>20</sup>。西元1926年公告之收聽許可費亦由臺灣開播日起改為免費<sup>21</sup>。

此後，申請裝設收音機的聽眾戶數便隨之增加，由最初西元1926年臺灣設置收音機許可數量僅128部<sup>22</sup>，迨臺北放送局開播後，西元1929年2月通過官方許可的收音機數量為7,074部、4月17日超過8,000部，8月底已達9,481部，顯示廣播在臺灣民間普及情況隨著本地廣播開播而有顯著的進展<sup>23</sup>。

然而，初期臺北放送局1Kw播音機電波涵蓋範圍僅是臺灣北部，無法擴及全島，因此，總督府籌備在臺北新公園內設置新電臺，以10Kw播音機改善播音範圍問題，西元1931年正式啓用10Kw播音機，臺北放送局亦因電力擴充，將原先實驗廣播形態，調整為正式廣播，並將製播節目業務委託財團法人臺灣放送協會辦理。從此，由遞信部管理臺北放送局播音室、放送所、受信所等機器設備，設備以外事務則由臺灣放送協會負責，西元1931年2月1日起恢復徵收收聽許可費，調整為月額1圓。

其後，為健全全臺收聽情況，陸續設置臺南放送局、中壢送信所、觀音受信所、臺中放送局以及花蓮港放送局。然而，西元1932年南京中央廣播電臺（75Kw）開播後，臺灣亦可收聽到該臺節目，隔年甚至可收聽閩南語新聞，播出日美外交危機、即將開戰等說法，使得基隆地區謠言四起<sup>24</sup>。

西元1937年蘆溝橋事變爆發後，為了加強對臺宣傳日本立場，臺灣放送協會增設閩南語、北京語及英語新聞<sup>25</sup>；同時，為擴大對華南地區、東南亞國家宣傳，在嘉義民雄籌設100Kw強力發射站，西元1940年完成。此一期間各地放送局為了擴大對海外的廣播，分別推出閩南語、廣東語、北京語、英語、越南語等播音<sup>26</sup>。

<sup>19</sup>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3年（1928）11月3日）轉引自北見隆，《中華民國廣播簡史》上冊（雲林：神農廣播雜誌，2007），頁282。

<sup>20</sup>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3年（1928）12月23日）。

<sup>21</sup> 〈交通局遞信部實驗放送設備概要〉，《臺灣年鑑》（昭和6年），頁203。（轉引自北見書，頁211）

<sup>22</sup> 《台灣放送協會》（放送文化研究所20世紀放送史編集室，1998），頁221。轉引自北見隆，《中華民國廣播簡史》上冊（雲林：神農廣播雜誌，2007），頁35。（原資料：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8月14日）

<sup>23</sup> 北見隆，《中華民國廣播簡史》上冊（雲林：神農廣播雜誌，2007），頁36。

<sup>24</sup> 臺灣經世新報社編，《臺灣大事表》（綠蔭書房，1992），頁222-223。

<sup>25</sup> 同註23，頁37。

<sup>26</sup>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統治概要》〈放送〉（東京：原書房，1973），頁70。

其次，民雄送信所開始運作後，臺北放送局規劃實施二重放送，即區分第一放送、第二放送，增加聽眾的選擇。就節目內容觀之，第一放送採日語播音，主要服務在臺日人及通曉日語之臺人；第二放送則以臺灣人爲主要播送對象，以閩南語和廣東語製播廣播節目，讓臺灣人體認時局和了解戰爭動態，從而獲得臺灣人對戰爭的協助<sup>27</sup>。其後，因戰時電波管制，加以遭受空襲，導致機件受損，第二放送乃於西元1944年4月25日停止播出。

西元1945年日軍作戰呈現頹勢，當局乃禁止臺人利用收音機收聽日本放送協會以外的廣播，利用貼條防止轉動刻度板，然而，由於貼條拆除即可恢復收聽，以致禁止成效有限。8月15日天皇宣布無條件投降，翌日，臺灣總督安藤利吉透過臺北放送局向全臺廣播，略謂：「爲了生活的安定和維持經濟秩序，宜相信軍官的施策，不可輕舉妄動，請大家合作。」<sup>28</sup>戰爭結束後，臺灣放送協會繼續播音，但8月24日起開始中止海外廣播，隨後日本放送協會亦廢除對東亞的轉播。

8月底，總督府清查臺灣放送協會共設有臺北、臺南、臺中、嘉義、花蓮港等五放送局。日治時期臺灣地區歷年裝設收音機之戶數，1928年爲7,864戶；西元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增爲43,551戶；迨戰爭末期，西元1943年已超過10萬餘戶<sup>29</sup>。顯示日治末年廣播事業已有長足的發展，不少臺人透過收音機收聽廣播，不可否認的，此一經驗實有助於戰後初期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推展廣播事業。因此，西元1945年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派員抵臺接收臺灣放送協會設備之餘，其運用之無線電信技術、徵收收聽費制度、規劃節目方式等經營策略，亦提供中廣臺灣臺繼續經營之參考。

## 參、戰後臺灣廣播事業之接收與重建

### 一、臺調會關於接管臺灣廣播事業之議論

西元1943年11月27日，開羅宣言發表後，確立戰後日本將東北、臺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國的基本原則，因此，國民政府當局認定收復臺灣已爲期不遠，乃於西元1944年4月17日在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內成立「臺灣調查委員會」（簡稱「臺調會」），作爲收復臺灣的籌備機構，從事臺灣實際狀況之調查，任命陳儀爲

<sup>27</sup> 王櫻芬，〈戰時臺灣漢人音樂的禁止和「復活」：從一九四三年「臺灣民族音樂調查團」的見聞為討論基礎〉，《臺大文史哲學報》61卷(2004.11)，頁1-24。

<sup>28</sup> 同註23，頁40。

<sup>29</sup> 李瞻，〈臺灣廣播電視事業與廣播電視法〉，《報學》5:6（1976,6），頁54-55。

主任委員。臺調會的主要工作有三，分別為：草擬「臺灣接管計畫綱要」、翻譯臺灣法令、研究具體問題<sup>30</sup>。

臺調會為商議接管計畫，定期舉行座談會，邀集臺籍同仁提出具體意見，作為參考。陳儀對臺情曾指出：「二十四年本人到臺灣去看過，覺得交通、農業、工業各部門都比內地強。我們收復臺灣以後，一切都要比以前做得好。日本做得好地方，必須做下去，而且做得更好，日本不好之處，必須徹底革除。」<sup>31</sup>黃朝琴則認為臺灣經過日治五十年，政經建設、風俗習慣皆與國內已相去甚遠，主張收復後五年內應暫時維持現狀；若治理不當，將不只受日人取笑，臺人亦必感失望。因此，應好好利用日人留下的行政組織、地方政治、土地制度、戶口調查等完善制度。然而，思及臺灣歷經日本殖民統治，民眾思想、文化已與祖國產生隔閡，因此必須加強黨化教育和思想教育。謝掙強即主張透過宣傳爭取民心，派員至臺灣深入宣傳主義。許顯耀進一步說明：「本人感覺初步須做而未十分做到的即是宣傳問題。收復的方式、收復的準備，外間尚少人知道，必須將祖國對收復的種種基本綱要或原則等以各種方法向臺人宣傳，使之安心。我國閩南語與臺灣語的廣播宣傳，似應加強興奮劑。」<sup>32</sup>柯臺山則主張在福建或廣東訓練1000名政工人員，於接收臺灣前秘密前往，從事秘密組織、宣傳、破壞等活動，預先破壞主張分離的輿論，使其在收復之日能一致擁護祖國；另一方面，在中國大陸加強公開宣導臺灣收復後之處理及明文規定對臺人之待遇，以取得臺人對祖國的認識和支持<sup>33</sup>。

綜上可知，臺調會頗為注意宣傳策略，其議論重視對臺灣及中國大陸之雙向宣導，加強一般民眾對接收之認識，並加速臺人融入中國。西元1945年明定「臺灣接管計畫綱要」中，揭櫫文化設施應增強民族意識、廓清奴化思想、普及教育機會、提高文化水準之原則<sup>34</sup>。要之，接收工作正式展開之前，肩負教育和宣傳的傳播機構，已隨之啟動。

## 二、正式展開接收

西元1945年8月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後，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公告展開接收，

<sup>30</sup> 張瑞成編輯，《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頁2。

<sup>31</sup> 〈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座談會紀錄（二）〉，《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頁66。

<sup>32</sup> 同註31，頁72。

<sup>33</sup> 同註31，頁74。

<sup>34</sup> 〈臺灣接管計畫綱要〉，《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頁109。

臺灣省（包括澎湖群島）一切行政與事業機構，由行政長官陳儀主持接收<sup>35</sup>。西元1945年9月28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和行政長官公署在重慶籌組前進指揮所，派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兼任該所主任，並由警總、長官公署各單位指派專門委員及參謀人員共47人，憲兵第九團派官兵71人隨行，於10月5日飛抵臺北松山機場<sup>36</sup>。10月25日，陳儀抵臺後舉行受降典禮，並發表演說，演說辭透過廣播播送，宣示臺灣正式回歸中國版圖<sup>37</sup>。

其後，臺灣之接收工作正式展開，行政院通令公、私產接收原則如下：

1. 屬朝鮮及臺灣之公產均收歸國有。
2. 凡屬朝鮮及臺灣人民之私產，由處理局依照行政院處理敵偽產業辦法之規定接收、保管及運用。朝鮮或臺灣人民凡能提出確實籍貫證明，並未擔任日軍特務工作，或憑藉日人勢力凌害本國人民，或幫同日人逃避物資，或並無其他罪行者，經確實證明後，其私產呈報行政院核定予以發還。<sup>38</sup>

爲了接收日產，行政長官公署與警總另組專責機關—接收委員會，內分民政、財務金融會計、教育、農林漁牧糧食、工礦、交通、警務、宣傳、軍事、司法法制、總務等11組，除軍事係屬警總管轄之外，其餘皆由行政長官公署各主管單位兼任各組主任，西元1945年11月1日開始展開日產接收工作。

實際進行接收時，臺灣總督府各機關單位皆有負責接收的對口單位，其中，宣傳委員會<sup>39</sup>接收舊總督官房情報課，新聞傳播業務方面，則由中央宣傳部接收東京新聞臺北支局、每日新聞臺灣支局、朝日新聞臺北支局、讀賣新聞臺灣支局<sup>40</sup>；中央通訊社負責接收日本同盟通信社臺北支社；臺灣新生報社接管臺灣新報社；中央

<sup>35</sup>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致岡村寧次政字第十五號訓令〉，《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頁191-193。

<sup>36</sup> 前進指揮所之任務為準備國軍登陸後各項應行事宜，包括偵查交通、港口設備，監督日軍調動，以及調查訪問各地金融工礦物資實際狀況。資料來源：《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頁227-228。

<sup>37</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正式宣佈臺灣日軍投降廣播詞〉，《臺灣省通志》卷十光復志—光復紀盛篇，頁58。轉引自張瑞成編輯，《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頁201-202。

<sup>38</sup> 〈朝鮮及臺灣人產業處理辦法〉，《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頁298。轉引自張瑞成編輯，《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頁208。

<sup>39</sup> 宣傳委員會另接收三家日產企業如下：臺灣映畫影片部、臺灣電影戲劇股份有限公司及粟田印刷所，皆歸公營。資料來源：〈臺灣省各機關接收日產企業調查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頁344。（錄自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臺灣省各機關接收日產企業目錄，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編，油印件）

<sup>40</sup> 〈四新聞支局昨日已接收〉，《臺灣新生報》1945/11/03第三版

廣播事業管理處則接收財團法人臺灣放送協會<sup>41</sup>。

接收日產企業方面，產業劃歸公營之原則如下：屬於礦產範圍規模較大必須公營者，如石油、鋁業、銅礦等劃歸公營；電力、肥料、造船、機械、紙業、糖業、水泥等劃歸國省合營；工礦、農林、航業、各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醫療物品、營建等劃歸省營；規模較小、具地方性而適合縣市經營者，由縣市政府呈准接收管理。<sup>42</sup>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劃歸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經營者，全數為戲院<sup>43</sup>。歷來探討國民黨黨營事業之發展，首先指出戰後國民黨接收敵偽產業以文化事業為主，在蘇浙皖區接收出版事業，如正中書局、中國文化服務社、獨立出版社、勝利出版社、中央通訊社、廣播事業處及黨營各報社等單位。西元1946年3月，陳果夫在國防最高委員會第185次會議臨時提案中，提出「本黨所辦之新聞事業、出版、電影、廣播事業，依法接收之敵偽產業由主管機關估接收，擬請准以各該機關戰時損失由黨部併案向政府結算轉帳。」<sup>44</sup>順利取得黨部接收日產之權利<sup>45</sup>。

由國民黨省黨部接收臺灣日產以戲院為主可知，電影被劃歸文化事業，接收後，宣傳愛國意識、民族思想，對社會風俗產生一定的作用。其經營戲院亦有實際的經濟收益，西元1946年10月22日，臺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即曾密電黨中央，轉交行政院長宋子文，強調：「電影戲院足為發揚文化宣傳主義之工具，著意經營並可為將來本黨黨費自給之基礎，經向陳長官洽商已允將本省所有接收之日人公私電影戲院撥歸本會經營，唯事關日產轉移，須經鈞座核准，……事關黨務推進，謹祈賜准照撥至為盼禱。」<sup>46</sup>經獲准後，臺灣省黨部遂全權接收日產戲院。

<sup>41</sup> 〈前臺灣總督府各機關單位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各機關單位之對照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第四類「行政組織」，表98（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6年），頁333。

<sup>42</sup>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處理情形—撥交政府機關）（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頁424。

<sup>43</sup> 包括（臺北）大世界戲院、臺灣戲院、新世界戲院、大光明戲院、芳明戲院、（羅東）新生戲院、蘇澳戲院、臺中戲院、（彰化）和樂戲院、嘉義戲院、（臺南）延平戲院、世界戲院、（屏東）光華戲院、（花蓮）中華戲院、（高雄）光復戲院、壽星戲院、（岡山）共樂戲院、（南方澳）南方常設館、（花蓮玉里區）新光戲院。資料來源：〈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臺灣省撥歸公營日資企業明細表）（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頁460。

<sup>44</sup>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會議常務會議速紀錄》，黨史館藏，1946年3月，原件，檔案號：防001 49.14 第一門。「轉帳」係以國民黨在戰時領導抗戰損失慘重為由，由國家來賠償其損失金額。資料來源：曾詠悌，〈以黨養黨—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初期發展之研究（1945-1952）〉（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年），頁68。

<sup>45</sup> 同註44。

<sup>46</sup> 〈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電請中央黨部轉陳行政院將臺灣省所有接收之日人公私電影戲院撥歸該會經營〉，收入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臺北：國史館，1996），頁41。

國民黨重視電影業亦可由其創辦中央電影製片場，以及擬定「電影片檢查暫行標準」看出。據規定，影片內容有下列情形者須修剪或禁播：有損中華民國及民族之尊嚴者；違反三民主義者；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提倡迷信邪說等<sup>47</sup>。因此，長官公署接收臺灣後，便由宣傳委員會負責接收上游製片產業（臺灣映畫影片部、臺灣電影戲劇股份有限公司），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則負責管理經營下游各縣市之戲院。由上可知，政府與國民黨黨部對於文化事業之接收，顯示相互配合、密切的關係。

同屬文化類項的廣播事業，則由國民黨黨營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中廣管理處）派員來臺進行接收工作。西元1945年9月，林忠因兼任臺調會專員，得悉中央將成立前進指揮所負責接收臺灣，林氏即向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長吳道一報告，建議派人參加該機構，以便接收臺灣區各廣播電臺。不久，林氏接獲派令，擔任臺灣區廣播電臺接收專員兼臺灣臺臺長，隨即推薦林柏中為工務課長<sup>48</sup>，兩人相偕參與前進指揮所。

10月5日，林氏二人與中央代表人員百餘人搭乘美國運輸機飛抵臺北，翌日參與指揮所會議，下午即與林柏中到新公園勘察前臺灣放送協會辦公室等。當日與日籍主管及臺籍工作人員會晤，告知準備接收臺灣放送協會所屬各電臺，要求日方準備移交清冊<sup>49</sup>。11月1日開始接收各地廣播電臺，11月10日完成接收臺北放送局，更名為臺灣廣播電臺（呼號：XUPA），每日播音7小時半，並於11月15日起完成接收臺中（XUDC）、11月17日民雄、11月18日嘉義（XUDG）、11月19日臺南（XUDB）、11月28日花蓮港（XUDH）五電臺<sup>50</sup>。接收房地產、機件、材料、傢俱等，總值依戰前國幣估算：臺灣臺資產643,000元<sup>51</sup>、臺中臺為52,100元、臺南臺21,600元、嘉義臺1,1500元、花蓮臺估價為12,100元<sup>52</sup>。

中廣管理處最初僅派二員來臺負責接收<sup>53</sup>，林忠因本籍臺灣，且參與廣播經歷

<sup>47</sup> 《電影片檢查暫行標準》，黨史館藏（重慶，1945年9月，鉛印），檔案號：6.3/18.30-2。

<sup>48</sup> 林柏中在基隆度過幼年時代，與林忠皆精通臺灣語。

<sup>49</sup> 林忠，〈中廣臺灣區廣播電臺接收前後的回憶〉，《中廣六十年》（臺北：中國廣播公司，1988年8月），頁49-52。

<sup>50</sup> 《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號：26520035接收廣播電臺〈廣播臺長林忠今赴臺中接收〉，《臺灣新生報》1945/11/15（四）第三版。

<sup>51</sup> 戰前國幣643,000元，折合約971,655,000元

<sup>52</sup> 溫世光，《中國廣播電視發展史》（臺北：三民，1983），頁80-81。

<sup>53</sup> 日本投降後，中央指示各地廣播事業之接收工作，應由派往各地之政府機關統一接收，而廣播事業管理處可先指定一、二人，隨同各地方政府，擔任接收工作，因此最初僅派二人負責臺灣接收工作。（吳道一，〈中廣四十年〉（臺北：中國廣播公司，1968），頁120。）

完整，因此全權負責接收工作<sup>54</sup>。

林忠，西元1914年生，原名林坤義，別號海濤，籍貫南投草屯。就讀南投碧峰公學校及草屯公學校高等科，畢業後經高等科校長推薦，前往日本廣島廣陵中學就讀，後轉學廣島修道中學。中學三年級時因父親病重而返回臺灣，父親過世後，兄長原希望他協助家中生意，但林氏仍然堅持回廣島唸書，中學四年級時以第一名成績考上東京第一高等學校，畢業後申請進入京都帝國大學醫學院就讀。林氏在京都帝大讀了一學期，暑假期間至北平旅行，偶然聽到收音機報導蘆溝橋事件爆發，沿途因日本留學生身分而遭盤查監視，歷經波折才返回京都<sup>55</sup>。

隨著中日戰爭持續擴大，林氏認為收復臺灣時機來臨，西元1937年9月放棄學業，前往中國，參加抗戰行列。初任軍事委員會第五部少校組員，除擔任對日宣傳工作外，每晚至南京中央廣播電臺以日語對日廣播。南京撤退後轉赴漢口，第五部改組為中央宣傳部，其奉派至漢口電臺，負責對日廣播。後因長沙電臺電力較大，不久被派往長沙，除每晚對日廣播外，每週日增加以臺語對臺廣播。後長沙發生大火，轉至貴陽電臺繼續負責對日、對臺廣播。西元1939年6月國際廣播電臺成立，林氏調回中宣部國際宣傳處。此時，為加強對日宣傳，對敵廣播部分增加四名日語播音員，林氏擔任主管。廣播時間增加為半小時，除每晚對日廣播新聞及評論外，同時，邀請日本反侵略作家鹿地亘與青山和夫對日演講及製作廣播短劇等節目，並利用日本俘虜從事心戰工作。

林氏本職在軍委會及中宣部國際宣傳處，主要在各電臺負責對日、對臺廣播工作，顯示其與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中廣前身）淵源深厚<sup>56</sup>。西元1944年6月6日林氏獲派為臺灣調查委員會專任專員<sup>57</sup>，並於同年10月2日應聘為臺灣警察幹部訓練班講師<sup>58</sup>。西元1945年2月起擔任台灣銀行人員調訓班講師。戰後擔任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委員，負責接收廣播電臺<sup>59</sup>。

林氏擔任臺灣區廣播電臺接收專員兼臺灣臺臺長期間，最初從事臺語翻譯工作，負責受降典禮翻譯及轉播業務；其後，開始接收各地電臺，完成接收五處電臺

<sup>54</sup> 另員林柏中為工務科員，擔任技術佐理人員。

<sup>55</sup> 〈林忠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二二八事件專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26-27。

<sup>56</sup> 同註49。

<sup>57</sup> 〈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一年來工作大事記〉，《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頁45。

<sup>58</sup> 同上註，頁48。

<sup>59</sup> 「（接收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各機關派赴臺灣之特派員、警總參謀長副參謀長、公署各處處長、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行政長官指派之人員兼充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頁509。

後，高雄縣市共管的漁業專用電臺有意讓出，林氏報請中央核准，並獲得高雄縣市長之同意後，將其接收且充實設備後改稱為高雄廣播電臺。而臺東地區因收不到廣播，地方人士商請臺灣臺至臺東設立分臺，林氏報請中央同意後，由臺東縣政府撥給土地及宿舍，撥款設立機房並裝設播送機，成立臺東廣播電臺。全臺廣播網至此完成。

林氏注意到利用電臺推廣國語教育之功效。早在國際宣傳處工作時，林氏即認為戰後語言問題將阻礙臺人與負責接收官員之溝通，因此在重慶即編寫國語廣播教本，在國語注音符號旁加註國音、日本語音、閩南語音及羅馬拼音，內容以文法、常用會話、國家大事等為主<sup>60</sup>。戰後負責臺灣廣播電臺後，共編印四冊國語廣播教本，各級學校紛紛採用作為臨時國語教科書，因而發行量多達數十萬冊。

此外，為適應戰後臺灣社會之需求，臺灣廣播電臺的播音內容也予以更動調整，除一般性節目外，尤重教育性節目，主要負責推行國語、政令、新聞教育，茲列舉當時具教育性質的若干節目如下：

(一) 國語講座與國語發音示範

自西元1945年12月起開辦，每日播放教授國語節目，供臺人學習，係當時所有國語教育節目中收效最顯著者。

(二) 史地講座

鑑於臺灣經日本統治五十年，民眾對中國文史地理概念淡薄，特別開辦此講座，本著趣味之原則，有系統地介紹中國史地知識。

(三) 常識講座

舉凡中國國民黨黨義，總理、總裁言論，或忠烈史蹟，皆在播講之列。

(四) 臺灣介紹

(五) 閩南語講座

因應當時臺灣社會對於閩南語、客語、英語及日語之需求，首先開設閩南語講座。西元1946年，臺灣廣播電臺播音時間的語言配置比例為：國語播音858小時，佔42%；閩南語810小時，佔39.7%；客語151小時，佔7.4%；英語150小時，佔7.4%；日語78小時，佔3.5%<sup>61</sup>。

綜上所述，顯見戰後初期臺灣廣播電臺為肆應臺灣社會之需求，逐步調整修正

<sup>60</sup> 同註49。

<sup>61</sup> 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六〈文教志·文化事業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頁248-249。

播出節目之內容。而在林氏的擘畫整頓下，臺灣廣播電臺亦逐漸步上軌道，除其本人專責臺北總臺業務，轄下四個支臺負責人由其派任，分別為臺中電臺洪調滿、臺南林枝重、嘉義白龍門、花蓮許炳煉。臺灣廣播電臺接收完成後，正式納入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系統內，隸屬於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直接接受中央黨部之指揮，不受臺灣省黨部管轄。由於廣播電臺具有傳布訊息的獨特性，加以其工作性質不同，廣播電臺可謂獨立於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黨部之外，僅受其委託代辦政令宣導工作。正因為其具有傳播迅速的便利性，以致被捲入二二八事件。

## 肆、臺灣廣播電臺與二二八事件

### 一、二二八事件

歷來關於二二八事件之論述，多指稱西元1947年2月28日民眾因不滿私煙查緝處理，有部分前往臺灣新生報要求刊登此事，另有民眾沿街敲鑼號召群眾加入抗議行列，甚至有群眾逕行「佔領」臺灣廣播電臺，向全省廣播，批判官吏之貪污、米糧之外運、民不聊生等，號召群眾起來驅逐各地官吏，使得事件擴大為全島性反政府行動。

究竟抗議群眾是否真正「佔領」廣播電臺？若有，其目的是否達到？若無，則此種「暴民」形象的塑造之背後意涵為何？據當時臺灣廣播電臺臺長林忠回憶稱，28日他正在午休，電臺告知約有群眾一百餘人包圍電臺，亟須處理。林氏與群眾簡短交涉後，抗議群眾推派三名代表至林氏辦公室，表示主要目的在於希望透過廣播揭發專賣局查緝私煙傷人之事；林氏緩和民眾情緒後，提議由職員統整群眾不滿事項，代寫廣播稿，如群眾所願播出，當日並未有「暴徒佔領電臺」之情事<sup>62</sup>。

二二八事件爆發之初，行政長官陳儀及其部屬的態度，原先希冀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因此，3月1日17時即透過廣播發表善後方法，內容包括：1. 立刻解除戒嚴令；2. 釋放被捕的人；3. 終止軍警開槍；4. 官民共同組織處理委員會。翌（2）日15時再度播出第二次廣播，宣布：1. 參加此事件的人，不追究；2. 被捕的人，准家屬領回；3. 傷亡者，均予治療、撫恤；4. 各界人士加入處理委員會採納民意<sup>63</sup>。

因此，民意代表、國民大會代表、參政員、省市參議員等在臺北組織「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簡稱「處委會」），3月3日至5日各縣市紛紛成立分會。處委

<sup>62</sup> 同註55，頁32-33。

<sup>63</sup> 鄧孔昭，〈陳儀在事件中的講話和廣播詞〉，《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臺北：稻鄉，1991），頁335-340。

會之成立因成員複雜，向政府提出要求的條件亦多，導致政府派遣與會之代表最後全數退出。

為表示長官公署處理事件之決心，西元1947年3月6日20時陳儀發表第三次廣播，宣布將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臺灣省政府，並表示7月1日預定舉行縣市長民選。

在處委會方面，王添燈提出三十二條要求，3月7日增為四十二條，其中，對於軍事要求「在內陸之內戰未終息以前，除以守衛臺灣為目的之外，絕對反對在臺灣增兵，以免臺灣陷入內亂漩渦」，以及「警備司令部應撤銷，以免軍權濫用」等款，中央政府當局據以認定為叛國證據，乃派遣國軍至臺灣進行鎮壓。

由於情治人員呈報事件發展時，誇大中共在事件當中之角色，並強調臺人叛亂及毆打外省人之情狀，故3月8日下午國軍第二十一師登陸基隆後，在各地大舉掃蕩報復，造成許多無辜民眾嚴重傷亡。其中，以基隆、臺北、嘉義、高雄等地受害尤其嚴重，反政府群眾因缺乏嚴密組織，遂在一週內即遭收平。

3月10日，長官公署宣佈戒嚴，展開綏靖工作。陳儀第四度透過廣播宣告解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所有的非法團體，並查封十餘家報社，查扣「反動刊物」等。上述團體及報社相關人士皆列為「叛亂首要人犯」，紛紛遭致捕殺。其後，進而實施「清鄉」，以肅清參與事件者並收繳槍枝彈藥，逮捕人數數以千計，許多社會菁英和民眾無辜受難，造成社會之動盪和恐慌。<sup>64</sup>

## 二、事件中臺灣廣播電臺的角色

由上可知，二二八事件期間臺灣廣播電臺仍繼續播送節目，加以因《臺灣新生報》一時停刊，許多重要消息遂靠電臺傳達。由於新聞封鎖，謠言叢生，如傳言自來水廠遭下毒、臺北街頭死傷慘重等，電臺經查證後均即時公告週知<sup>65</sup>。據林忠回憶，當時事件處理委員會代表蔣渭川<sup>66</sup>、省府委員南志信皆曾至電台要求廣播，林氏將廣播稿內容略作修改後播出，內容主要強調不要聽信謠言，力圖穩定民心。

林忠本人也曾幾次參與處委會的會議，他指出會場上頗為混亂，因此便不再參

<sup>64</sup> 賴澤涵總主筆、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1994），頁199-207。

<sup>65</sup> 同註55，頁33。

<sup>66</sup> 據林忠回憶，他指出當時蔣渭川的背景與國民黨CC派有關，此外蔣為人較喜歡出鋒頭，曾創立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任常務理事，因此二二八事件爆發時，陳儀也想利用蔣，看看是否能將事件平息下來。林忠認為蔣渭川並非民意代表，應沒資格參加處理委員會，然因處委會擴大組織（以政治建設協會名義），蔣才得以參加。（資料來源：〈林忠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二二八事件專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39。

加後續的討論。其後，其又因身體不適，乃委託妻子錢韻（臺灣臺第一代播音員）代為管理電臺<sup>67</sup>。另據錢韻表示，當時處委會代表王添燈曾至電臺要求廣播三十二條處理大綱，然而，經審閱廣播稿後，錢氏向王氏表示：「要求政治改革是沒問題，但如果要解除武裝、軍事佔領等事並不適合，是不可以播的。」<sup>68</sup>王氏對此則強調身為處委會宣傳組負責人，若未將內容播出即失職，因此堅持播出。

電臺順應王添燈強烈的要求，播出三十二條大綱後，民間普遍反應欠佳，逐漸傳出政府即將逮捕林忠之風聲，劉啓光乃協助林氏暫至劉家避風頭。西元1947年3月9日，陳儀發文至電臺：「報呈中央將林忠免職，另派曾建平接收廣播電臺臺長一職。」當時廣播事業管理處處長吳道一也因遍尋不到林忠，乃另派原電臺總工程師姚善輝接任臺長一職。

隨著情勢愈演愈烈，林氏乃親自向陳儀解釋電臺播放廣播稿之始末，林氏強調：「如果我有叛國行為，我何必要冒險去國內參加抗戰，我為了國家、臺灣，也做了不少事。」<sup>69</sup>事件平息後，林氏雖未受到政府的追究，但未復職，轉而從商，並獲選為國民參政會委員。

至於廣播電台究竟有無遭「暴民」佔領，林氏特別強調當時行政長官陳儀、柯遠芬<sup>70</sup>亦曾赴電臺廣播數次，柯氏甚至曾利用電臺指揮南部軍隊的調度。尤其是兩人需要利用電臺廣播時，不需事先通知，隨到隨用，電臺無權拒絕，可說廣播電臺一直在政府的掌握之中，因此，所謂「被暴徒佔領」確實有待商榷<sup>71</sup>。

綜上所述，二二八事件中，廣播電臺扮演了傳佈資訊的重要工具，民眾將其對政府之批判和訴求，透過廣播傳達到全省，各縣市得以迅速獲知事件動態，進而串聯全島性的反政府行動。值得注意的是，事件爆發後，行政長官陳儀曾四度利用廣播宣佈相關處理方針，由第一、二次禁絕警民衝突擴大、寬免與事者及組織處委會等，可知陳儀最初致力於大事化小、和平收場。然而，隨著事態擴大、處委會之要求無法與政府取得共識，以及情治人員的誇大渲染，最終導致中央派遣軍隊鎮壓而造成浩劫。

臺灣廣播電臺舊址因一度曾為群眾發聲的舞台，今日遂易名為臺北二二八紀念

<sup>67</sup> 當時播音科長翁炳榮、工務科長林柏中因公務赴廈門，才由資深播音員錢韻代理電臺業務。

<sup>68</sup> 同註65，頁34。

<sup>69</sup> 同註65，頁35。

<sup>70</sup> 林忠指出，就他的印象而言，柯遠芬做事較霸道，雖然柯事後強調有關二二八後續清鄉行動都事先向陳儀報告，遵照命令行事，但林忠推測，柯身為警備總司令參謀長，勢必有些事係其直接決定，甚至林忠大膽推測，清鄉行動乃柯遠芬下令執行。（資料來源：〈林忠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二二八事件專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39。

<sup>71</sup> 同註65。

館。值得注意的是，民眾與政府皆於事件中透過廣播傳送其主張，可見廣播媒體能否扮演中性的媒介，端看使用者如何加以應用。

## 伍、結論

戰後，臺灣社會甫脫離日本殖民統治，緊接著面臨國民政府接收治理，在心理、文化、語言層面上皆須經過調整適應的過渡期。廣播事業因其傳布訊息快捷便利，且憑藉日治時期臺灣放送協會建立的基礎，成為推展民眾教育的重要輔助工具。在國際間，廣播媒體常係各國亟欲掌控的新興傳播工具，初期受限於設備所費不貲，一般民眾能夠負擔者不多，然而各國政府仍致力於發展廣播事業，一面掌握媒體暢通發聲管道，一面開展電訊傳播技術，提升國家競爭力。

本文主要探討戰後臺灣廣播電臺接收與重建之過程，接收改制後，臺灣廣播電臺順應臺灣社會的需求，進行調整與擴建。至於臺灣廣播電臺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筆者以為廣播電臺在事件期間仍然企圖扮演傳遞訊息、穩定社會的角色，並非以往部分論者指稱臺灣廣播電臺遭「暴民佔領利用」。

今後，針對戰後臺灣廣播史研究之拓展，可以透過探討廣播節目內容與電臺發行刊物，擴及廣播電臺從事政治宣傳、社會教育等面向，並開發更多元的材料和命題，以求拓寬廣播史的研究視角，進而豐富其內涵。

## Receiving and Rebuilding of Taiwan's Broadcasting Enterprise since 1945 to 1947—Focus on Radio Taiwan

**Lin, Pyng\***

### **Abstract**

“Guang bo” is translated from the term “Broadcasting” and is widely defined in both radio and television. This paper only focuses on radio. Taiwan's broadcasting enterprise started in 1928 during the Japanese Period when the Authorities Office of Governor-General(OGG) established the first radio station. In the beginning, the radio station was established to serve a Japanese audience in Taiwan. Therefore, Taiwanese audiences were much less. In 1927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also established its first official radio station in Mainland China thereby embarked on a ‘state-owned’ broadcasting enterprise. After World War II,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received the jurisdiction of Taiwan, and in so doing broadcast official speeches or political propaganda by radio.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process of how the Central Broadcasting System of Republic of China received and rebuilt Taiwan's radio station (Radio Taiwan), and findings based upon the foundation laid down by The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of China and the Taiw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 Taiwan Hoso Kyokai), Gradually Radio Taiwan adjusted and was extended in order to adapt to Taiwan society. As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adio Taiwan and the 228 incident, I argue that Radio Taiwan still played the role of spreading message and stabilizing society during the 228 Incident, but not as some researchers have suggested that “Radio Taiwan was occupied by mobs.”

**Keywords:**The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of China (BCC) (中國廣播公司), Taiw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Radio Taiwan) (臺灣廣播電臺), Broadcasting enterprise, Lin Zhong (林忠), The 228 Incident, History of Postwar Taiwan

---

\* Graduate student, Graduate School of History i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